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3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松邦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正华。

委托代理人程仕海，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安斌。

委托代理人朱海秀，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松邦电气有限公司因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3)杨民三(知)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上海松邦电气有限公司以与被上诉人张安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14年4月1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上海松邦电气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上海松邦电气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上诉人上海松邦电气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渊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杨馥宇

书 记 员

蔡宇

二 一四年四月十七日